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1)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0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6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份將自2012年12月12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交收日期之4時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2012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5
終止包銷協議 .....	12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II-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預期時間表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2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月15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12月8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12月10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12月1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	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	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按附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	12月11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12月12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1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永義實業股東登記手續 ..... 12月14日(星期五)至  
12月17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及時間 ..... 1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2月18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12月19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12月21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人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 1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 ..... 1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經調整股份(按買賣單位每手100股經調整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 1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12月2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 預期時間表

2013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1月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1月7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1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發表供股結果之公佈 .....	1月15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1月16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1月16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	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	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經調整股份(按買賣單位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	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指定代理人停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1月21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改動或延期，故僅屬暫定性質及供說明之用。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附註：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之公佈，(其中包括)，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永義實業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 釋 義

---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永義實業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將所有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之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從已發行股本削減之進賬額轉移至永義實業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永義實業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已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永義實業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永義實業」或「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股份」	指	進行股本重組前，永義實業股本每股之普通股份面值為0.01港元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即簽訂包銷協議之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永義實業刊發有關供股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即釐定供股權益之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認購的權利的條款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本文之概要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 286,071,250 股經調整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按基準 1 股經調整股份供 5 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 4 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0.20 港元之已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136,652,250 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臨時配予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 (1)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全部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建議當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14,430,000港元(扣除開資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44,285,0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礎，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將有57,214,2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屬已發行。已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ii)削減全部本公司股本中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i)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任何適用於進賬額並可能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例如從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及／或將有關進賬結餘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增加

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向增加任何部份的資本除於本通函後部份所述之供股事宜。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永義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沒有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認購的永義實業股份。基於永義實業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20,000,000,000現有股份)及現已發行股本11,442,850.12港元(1,144,285,012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份將維持在200,000,000港元，有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572,142.50港元(57,214,250股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匯集及出售(扣除開支後，如是溢價)歸永義實業的利益。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的影響撮要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註)
每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每股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1,144,285,012	57,214,2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442,850.12 港元	572,142.50 港元

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提出的假設，沒有進一步的永義實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本將發行或購回。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部分沒有顯示在列表中。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現有已發行1,144,285,012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約10,870,000港元信用之出現，將轉撥至永義實業盈餘。永義實業董事會擬將產生之進賬額削減股本抵銷永義實業之累計虧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虧損為約24,250,000港元。董事會擬應用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進賬額10,87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上述提及應用之進賬額(包括股本重組之開支)之累計虧損約為13,810,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除支付相關費用，本身不會改變永義實業股東的相關資產或權益之比例，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永義實業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永義實業集團有任何不利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永義實業董事會認為，於實現股本重組之日期，不會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或於股本重組後，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令資本失去，除了有關永義實業股本重組所涉及的開支，永義實業淨資產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保持不變。資本重組不涉及任何減少永義實業股東之責任，任何未繳股本的永義實業或償還任何實收資本，也不會導致任何永義實業股東相關權利的變化。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份合併(連同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於「更改每手買賣」一節)將提升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處理經調整股份之成本。股本重組對永義實業將來的集資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因根據法律，本公司不可發行新股份時低於面值。永義實業資產負債表現時出現累計虧損。使用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永義實業累計虧損。使永義實業董事會根據百慕達的法律及細則在適當時間向永義實業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情況，永義實業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在整體上有利於向永義實業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沒有具體計劃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永義實業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扣除開支)，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及買賣

將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是相同的，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東可於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永義實業品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永義實業承擔。其後，現有永義實業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永義實業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即按1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永義實業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啡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9時正生效。

本公司為減少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而引起之問題，將委聘一名代理人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上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盡力基準提供，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補足至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可於該期間內透過電話+852 2298 6215或傳真+852 2295 0682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Rosita Kiu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144,285,012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57,214,25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6,071,2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累積面值價值	:	2,860,712.50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114,428,500港元
承包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5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4港元折讓約75.6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20港元折讓約75.31%；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067港元折讓約34.07%；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2港元折讓約67.2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因供股是向全部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永義實業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折讓將可鼓勵永義實業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永義實業之股權，以及分享永義實業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永義實業董事(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永義實業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至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股東而不是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永義實業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

永義實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永義實業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股東。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永義實業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不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永義實業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永義實業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運用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分配予彼等；及
-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但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倘股東及投資者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產生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會暫定配發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份之買賣每手單位為4,000，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供股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36,652,250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86,071,250股供股股份減去將向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149,419,000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帳戶認購包銷股份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於永義實業完成供股後超過 19.9% 投票權；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於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從包銷商知悉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簽訂了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載於上文第(i)及(ii)之義務。包銷商確認緊隨供股完成後，沒有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

### 佣金

永義實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 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不包括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通函)，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597,676,006 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23%。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實益擁有 29,883,800 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簽定一項以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 149,419,000 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

---

## 董事會函件

---

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承諾亦將失效，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永義實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永義實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永義實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供股及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章程文件；
- (iv)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v) 永義實業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義務的遵守；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i) 永義實業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i) 永義實業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ix)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及(i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永義實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但於供股完成前		供股份已獲合資格		僅Landmark Profits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261,889,480	22.89	13,094,47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22.89
佳豪	335,786,526	29.34	16,789,32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9.34
公眾人士	546,608,656	47.77	27,330,433	47.77	163,982,598	47.77	27,330,433	7.96
包銷商	350	0.00	17	0.00	102	0.00	136,652,267	39.81
總數	<u>1,144,285,012</u>	<u>100.00</u>	<u>57,214,250</u>	<u>100.00</u>	<u>343,285,500</u>	<u>100.00</u>	<u>343,285,500</u>	<u>100.00</u>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永義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超過永義實業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從包銷商知悉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簽訂了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載於上文第(i)及(ii)之義務。包銷商確認緊隨供股完成後，沒有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ii)採購及出口成衣；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誠如本公司2011/12年年報所述，於2012年五月，本公司完成購買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一項物業(「景隆物業」)，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此外，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8日及30日之公佈，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購買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綜合大樓內6個單位其中一個及四個單位(統稱「5項勿地臣街物業」)。於2012年5月及6月，本公司完成購買5項勿地臣街物業，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本公司以銀行借貸152,000,000港元及內部資源109,000,000港元收購景隆物業及五項勿地臣街物業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尋求具有良好潛力之物業投資機會，以便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

於2012年8月，本公司透過供股(「前次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供股章程)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0,000港元，作為物業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鑒於當時之現行市場氣氛，其規模小於供股。於該段時間，本公司正如常尋找投資契機，而董事會並無有關收購任何物業及下述目標物業之具體計劃。

於2012年10月，董事會開始構成更明確的意向收購一項位於香港銅鑼灣之已識別物業投資目標(「目標物業」)。經考慮(i)前次供股之接納水平約為認購率160%；(ii)資本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其反映於約在包銷協議訂立日之恒生指數(通常用作香港股本市場表現之指標)為已接近於2012年5月所錄得的6個月的高位，並同時處於於2012年6月所錄得的在包銷協議日期前6個月的最低點以來之歷史新高；及(iii)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構成更明確的意向收購目標物業後，董事認為目前乃良好時機，並建議進行更大規模

---

## 董事會函件

---

之供股，以進一步就可能收購目標物業籌集所需資金。由於供股約114,430,000港元之規模大於前次供股約29,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某程度上折讓屬必要，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於2012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6,000,000元(約92,000,000港元)是用作中國之投資資本，是不能被調回香港)。誠如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前次供股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亦一直發掘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業務之投資機會。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目的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董事會認為(i)香港的地產市場是高度競爭及快速移動的，因此，本集團需要隨時獲在短時間內獲得大量的資金以確保交易；(ii)於最近現金餘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數量比較大，但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背景下，並非如此並且其中人民幣76,000,000元是用作中國投資資本；(iii)消耗了本公司的現金引致現金資源不足將導致進一步的重大物業收購時，特別是在目前的市場中，銀行融資的物業收購事項之比以前更加嚴格的；(iv)有相當的現金水平對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上述用途是必要的。因此，董事會認為，利用現有的現金資源為收購目標物業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利，因此決定建議的供股。本公司須擁有相當現金水平以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捉緊機會。因此，董事會決定提呈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4,430,000港元及113,03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董事會亦計劃，倘投資可於日後實現，則會將前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50%(即14,200,000港元)用作收購目標物業。

股東務須留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比較確立的意向收購目標物業。但概無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收購目標物業可能進行或不會進行，須待(其中包

---

## 董事會函件

---

括)，(i) 未來本地物業市場的改變；(ii) 目標物業在未來市場估值的變化；(iii) 本公司及目標物業的業主達成共識。倘收購目標物業未有實現，董事會將應用供股所籌集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他日後物業投資。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資金籌集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然而，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債務融資將予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現有股東則可能會於配售新股份當中失去該等機會。

董事會注意到，倘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持股權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前述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足供股股份；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屬可予接受。

##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 港元， (ii) 結算應付 賬款票據 6,300,000 港元，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 港 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ii)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 用300,000 港 元；及 (ii) 剩餘款項約 11,70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 港元	(i) 投資物業； (ii)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如收 購目標物業具體 化，董事會擬將 14,200,000 港元收 購目標物業，及 14,200,000 港元作 為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286,916,000港元，較2011年347,992,000港元減少約61,076,000港元或17.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730,000港元(2011年：溢利約65,06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約16,677,000港元；及(ii)商譽和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約為39,313,000港元及19,791,000港元所致。

###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於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 採購及出口成衣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之營業額錄得約為280,918,000港元(2011年：約342,700,000港元)，較2011年下降約18.0%。年內之銷售成本約為256,138,000港元(2011年：約309,487,000港元)。虧損約為61,799,000港元(2011年：溢利約3,1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營業額的減少及成衣成本增加導致出口產品毛利率下降。

### 物業投資

回顧年內，物業投資產生租金約為5,998,000港元(2011年：約5,292,000港元)，其中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分別產生約為2,988,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湖州已擁有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52,624平方米。另外，興建中之一座新廠房預計於2012年底竣工。

本集團於2012年2月16日簽訂了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一個物業該項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有關收購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2月16日之公佈。

### 本集團財務及展望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歷史高位、人民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品質及設計更佳的产品以加強競爭力。

現在的全球金融狀況仍然複雜及不穩定，加上美國政府實施的量化寬鬆措施令熱錢流入香港，年內進一步推高物業價格及租金。董事相信香港政府有足夠措施以遏抑樓市投機買賣活動。

自2011/12年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董事會保持其物業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並繼續尋找其他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此外，本公司擬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在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業務。以上過程持續進行，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自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及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永義實業細則，股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由於供股將會使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有利益，因此包銷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佳豪、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股份數目為261,889,480股，335,786,526及350，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89%，29.34%及0%。

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沒有與任何股東簽訂或有約束力以信託表決權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及沒有義務或權利的於其中任何一個或暫時或永久控制權的行使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給第三方或以個別情況釐定。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4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董事會函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2至6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就供股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2年11月15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5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2012年11月1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其意見及推薦予我們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條款及主要因素及原因之意見及推薦。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德楨

2012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  
供5股供股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就建議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10月11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14,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4,430,000港元及113,030,000港元。永義實業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目標物業之可能收購。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597,676,006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29,883,8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52.23%。因此,Landmark Profits、佳豪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有利益,並於3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包銷協議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供股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是否接納供股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乃由於此方面視乎彼等本身情況而定。合資格股東應就供股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於適當時候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作出吾等有關供股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2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1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b>營業額</b>			
— 採購及出口成衣	280,918	342,700	28,888
— 物業投資	5,998	5,292	2,322
— 證券投資	—	—	—
	<u>286,916</u>	<u>347,992</u>	<u>31,210</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虧損)/溢利	(42,730)	65,060	(18,058)
<b>分類業績</b>			
— 採購及出口成衣	(61,799)	3,115	288
— 物業投資	2,848	2,450	954
— 證券投資	(14,711)	1,165	—
	<u>(73,662)</u>	<u>6,730</u>	<u>1,242</u>
	<b>截至3月31日</b>		
	2012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94,764	628,362	489,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77	181,876	127,91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7,000,000港元，較前一年約348,000,000港元減少17.6%。貴集團之主要營業額乃產生自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其錄得約280,9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97.9% (2011年：分別約342,700,000港元及98.5%)。儘管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為貢獻貴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

源，惟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1,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3,100,000港元。誠如2012年年報所述，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之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營業額減少及成衣成本增加導致出口產品之利潤率較低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7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16,680,000港元；及(i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約39,310,000港元及19,790,000港元所致。於2012年3月31日，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達594,800,000港元及約205,500,000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8,000,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200,000港元大幅增加1,015.0%。根據2011年年報，由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於2010年3月收購而物業投資業務於2010年9月展開，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數字並不涵蓋全年整整十二個月之表現，僅供參考而呈列而非作比較用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100,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誠如2011年年報所述，該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2009年11月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ii) 貴集團於2010年3月開展其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37,374,000港元；(iv)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1,705,000港元；(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777,000港元；及(vi) 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21,388,000港元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資料，吾等自此注意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三次集資活動，籌得款項約 54,000,000 港元：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概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 港元，結算應付賬款； (ii) 票據 6,300,000 港元；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 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i) 物業之裝修；及 (i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裝修物業約 300,000 港元；及 (ii) 所得款項餘額 11,7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概約)
2012年8月15日	供股(「前次 供股」)	28,400,000 港元	(i) 投資物業；及 (ii)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並未動用。 倘實現可能 物業收購 (定義見下 文「供股之理 由」一段)， 董事會擬動 用 14,200,000 港元作可能 物業收購及 14,200,000 港 元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供股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繼續尋求具有良好潛力之物業投資機會，以便進一步擴展其物業投資組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14,430,000 港元及 113,030,000 港元。貴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目標物業之可能收購。

誠如本節上文「貴集團之業務概覽」一段所述，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分部為貢獻貴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然而，其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 61,800,000 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分部營業額減少及成衣成本增

加導致出口產品之利潤率較低所致。吾等亦從2012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預期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之營商環境將面臨挑戰，乃由於綿價高企、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及通脹導致整體價格上漲所致。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2年6月13日刊發之「香港製衣業」之通訊（「貿發局文章」），香港於2012年首四個月之本地製衣出口價值約為7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香港之本地製衣出口價值由2010年約3,200,000,000港元下跌至2011年約2,800,000,000港元。根據貿發局文章，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傳統市場已透過發展中國家（包括東南亞國家協會及孟加拉）成為製衣出口商，從而削弱香港及中國生產商之競爭力。鑒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其他負面外部因素之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市場環境惡劣。

貴集團於2010年9月已開展物業投資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分別以總代價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及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兩項物業。其後於2012年5月，貴公司以代價180,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一項物業，並於2012年6月以總代價81,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5項物業。吾等從2011年年報及2012年年報注意到，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持續分部溢利。誠如貴公司告知，收購物業乃貴集團擴大其物業組合之良機，從而增加貴集團之收入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及價格指數，乃摘錄自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於2012年10月公佈之「香港物業報告 — 每月補編」：

###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及價格指數

(1999 = 100)

年份	月份	租金	價格
2010		122.9	257.2
2011		134.3	327.4
2011	1 – 3	128.0	304.6
	4 – 6	133.2	324.6
	7 – 9	136.6	336.1
	10 – 12	139.3	344.2
2012	1 – 3 *	143.1	363.0
	4 – 6 *	149.4	403.7

資料來源：2012年10月《香港物業報告 — 每月補編》

附註： \*臨時數字

誠如上文所說明者，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指數由2010年之122.9增加至2011年之134.3，增加約9.3%，而2011年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價格指數則較去年增加約27.3%。2012年第二季之租金及價格指數分別為149.4及403.7，分別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12.2%及24.4%。香港私人物業增長表現強勁。香港政府已於2010年年底引入額外印花稅，並以2012年10月27日起生效之買家印花稅修訂額外印花稅。儘管買家印花稅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企業買家)，根據(i)引入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均為抑制本地物業市場之過熱炒賣；(ii)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或會導致潛在買家撤離住宅物業市場並湧入非住宅物業市場，從而可能增加商用物業之需求；(iii)除於2012年6月收購5項勿地臣街物業

外，上述 貴集團所收購之物業全部均為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及(iv)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物業投資業務，並致力尋求香港商用物業之投資後，吾等認為，最近所公佈之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之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吾等對供股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吾等已獲悉 貴集團擬維持其物業投資組合以作投資用途，以保障 貴集團之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從而令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2012年8月決定透過前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0,000港元，作為物業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鑒於當時之現行市場氣氛，其規模小於供股。於該段時間， 貴公司正在如常尋找投資契機，而董事會並無有關收購任何物業(包括目標物業)之具體計劃。於2012年10月，董事會開始更集中收購目標物業(「可能物業收購」)。經考慮(i) 前次供股之接納水平約為認購率160%；(ii) 恒生指數(通常用作香港股本市場表現之指標)反映資本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及(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更集中收購目標物業後，董事認為目前乃良好時機，並建議進行更大規模之供股，以進一步就可能收購目標物業籌集所需資金。由於供股約114,430,000港元之規模遠大於前次供股約28,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某程度上折讓實屬必要，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13,030,000港元， 貴公司擬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於可能物業收購。倘投資將來得以實現， 貴公司亦計劃分配前次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即14,200,000港元)作可能物業收購。獲董事告知，倘可能物業收購不獲實現， 貴公司將應用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未來物業投資。經董事確認，儘管董事會已集中注意力在收購目標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2012年年報，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5,5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經計及前次供股約28,4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0港元)須於中國用作投資資本，基本上不得轉回香港)(「中國現金資源」)後，貴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50,000,000港元，而其餘約58,000,000港元現金乃存放於香港銀行。誠如董事所告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景隆物業及5項勿地臣街物業所致，收購之約109,000,000港元乃由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鑒於(i) 貴集團之中國現金資源基本上不能轉回香港；及(ii)可能須經過複雜費時之行政程序方能為香港營運提取中國現金資源，董事認為，中國現金資源並不適合用作撥付貴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誠如上一段所披露，貴公司正就可能物業收購之代價進行協商。儘管現階段可能物業收購之代價並無固定金額，董事認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有關代價將不會少於18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披露投資目標之資料並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乃由於有關披露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於潛在物業收購過程之議價能力，而除非貴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完成潛在物業收購，否則貴集團無法就潛在物業收購訂立協議。此外，誠如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前次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正發掘酒店及服務式住宅之投資機會。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i)香港的地產市場是高度競爭及快速移動的，因此，貴集團需要隨時獲得大量的資金以確保交易在短時間內；(ii)最近之現金結餘150,000,000港元放諸於香港物業投資不算巨額，更遑論上述人民幣76,000,000元之投資資金僅能於中國使用；(iii)盡用貴公司之現金會令進一步重大物業收購欠缺足夠現金資源，特別是於現今

市場，物業收購銀行融資較以往嚴謹；及(iv)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及上述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以收購目標物業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決定建議供股。供股完成後，現金增加約113,030,000港元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為可能物業收購或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撥備現金。

考慮到(i)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50,0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ii)香港的地產市場是高度競爭及快速移動的，因此， 貴集團需要隨時獲得大量的資金以確保交易在短時間內；(iii) 貴集團需要一定現金水平以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適時爭取及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iv)供股將可使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可能物業收購或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保留現金；(v)鑒於供股之規模及當前市況，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對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vi)合資格股東將可保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vii)潛在攤薄影響將因為下文「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一段所列之因素而取得平衡，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i)於2012年5月30日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於2012年7月18日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i)於2012年8月15日公佈之供股外，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且獲董事告知彼等已為 貴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獲董事告知，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可能從而不利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ii)根據銀行按歇政策，其未必能悉數為潛在物業收購提供融資，董事認為彼等於現階段可能不會進行債務融資。鑒於(i)儘管配售可能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現有股東可能不能參與或獲公平機會參與配售股份；及(ii)配售代理在短時間內尋找合適投資者為可能物業收購之資金需要籌集大筆款項實屬困難，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合適選擇。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所有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供股可讓並無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於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出售其供股配額。此外，鑒於供股之規模及當前市況，董事考慮到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且包銷商不會接納較少攤薄影響及較市價折讓較少之供股之包銷後認為認購價之市價折讓對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而言實屬必要。

鑒於(i) 貴集團可取得之各項其他融資方案之上述裨益及成本；(ii)供股將令 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保留現金進行潛在物業收購或於機會出現時就日後業務發展進行合適投資(載於上文「供股之理由」一段)；(iii)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v)認購價較市價折讓乃為必要，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及(v)「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項下所提述之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乃 貴公司應付其現有營運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要之合適及可行之融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144,285,012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數目	:	57,214,25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6,071,2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860,712.5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五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並無任何根據任何永義實業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接納時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於申請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4港元折讓約75.6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20港元折讓約75.31%；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067港元折讓約34.07%；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2港元折讓約67.21%。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之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鑒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i) 檢討股價

由2011年11月13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12個月各月份（「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即收市價乘以20）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經調整) (港元)	最低收市價 (經調整) (港元)	平均 每日收市價 (經調整) (港元)
<b>2011年</b>			
11月	5.440	4.440	4.773
12月	4.780	4.520	4.572
<b>2012年</b>			
1月	7.720	4.840	6.531
2月	8.920	6.380	8.050
3月	8.380	4.180	6.725
4月	3.920	3.620	3.747
5月	3.620	2.480	3.068
6月	3.140	2.380	2.697
7月	2.680	1.860	2.104
8月	2.080	1.540	1.675
9月	1.660	1.520	1.594
10月	1.640	1.080	1.321
11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740	1.260	1.4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之經調整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1.321港元至8.05港元，而平均經調整每日收市價則為3.75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12年2月14日及2012年10月18日錄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8.920港元及每股經調整股份1.08港元。收市價於2012年2月14日達致高峰後，在2012年2月16日刊發主要收購物業之公佈後逐漸回落。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收市價，根據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19港元計算，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3.80港元折讓約89.47%。吾等注意到，為增加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發行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設定供股發行價於較低水平屬可接受。

### (ii) 檢討交易量

各月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股份合併前)，及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交易量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之列表如下：

月份	經調整平均每日 交易量(「經調整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相對	平均交易量相對
		公眾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b>2011年</b>			
11月	9,250	0.03%	0.02%
12月	122,187	0.45%	0.2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經調整平均每日 交易量(「經調整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相對 公眾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交易量相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
<b>2012年</b>			
1月	203,048	0.74%	0.35%
2月	147,068	0.54%	0.26%
3月	326,028	1.19%	0.57%
4月	333,445	1.22%	0.58%
5月	345,508	1.26%	0.60%
6月	943,307	3.45%	1.65%
7月	1,049,666	3.84%	1.83%
8月	966,301	3.54%	1.69%
9月	515,903	1.89%	0.90%
10月	483,500	1.77%	0.85%
11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3,834	1.70%	0.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57,214,250股經調整股份，以546,608,656除以20計算得出。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330,432股經調整股份，以1,144,285,012除以20計算得出。

上表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經調整平均每日交易量。直至2012年3月份，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低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隨後，交易量輕微回升，並介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9%及3.84%；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7%及

1.83%。由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一般屬非流動性，及股份價格由2012年2月起展示下跌趨勢，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因此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就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所示之股份價格折讓屬合理。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作比較

為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由2012年5月1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14間符合上述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被視為詳盡。鑒於審閱期間(i)涵蓋當前市況及氣氛；及(ii)足夠股東明白供股交易之不同情況，吾等認為審閱期間為合適且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然而，股東應注意，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可直接與 貴公司作比較，故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供股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之概約溢價/ (折讓)		包銷佣金 (%)	分配率 (每股現有 股份之股東 所持有權利 股份數目概約)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中國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5/11/2012	(31.38)	(25.98)	0	0.30
野馬國際有限公司	928	4/11/2012	(40.48)	(31.13)	2.5	0.50
勤+緣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	2366	2/11/2012	(55.70)	(38.60)	2.5	1.00
思捷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330	22/10/2012	(35.70)	(27.00)	2.25	0.50
晨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5/10/2012	(55.56)	(45.50)	2	0.50
中國環保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986	4/10/2012	(72.97)	(57.45)	2.5	1.00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530	27/9/2012	37.18	14.81	2.5	1.10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3	21/9/2012	3.40	2.70	0	0.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日期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之概約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	分配率 (每股現有 股份之股東 所持有權利 股份數目概約)
			(%)	(%)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	1037	19/8/2012	(52.38)	(46.81)	0	0.25	
中國置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736	25/7/2012	(63.44)	(53.74)	3	0.50	
聯合基因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399	26/6/2012	(29.03)	(24.14)	5	0.30	
耀才證券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1428	25/6/2012	(20.29)	(14.46)	無可得資料	0.50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20	24/5/2012	(56.10)	(45.95)	1	0.50	
天譽置業(控股) 有限公司	59	17/5/2012	(27.54)	(20.63)	3	0.50	
		最多	37.18	14.81	5.00	1.10	
		最少	(72.97)	(57.45)	0.00	0.25	
		平均數	(35.71)	(29.56)	2.02	0.55	
		本公司	(75.61)	(34.07)	1	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溢價約37.18%至較於刊發各份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於刊發供股公佈日期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

讓約 72.97% (「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所代表之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約 75.61% (「最後交易日折讓」) 超出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並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數約 35.71% 有更大折讓。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溢價約 14.81% 至較於刊發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於刊發供股公佈日期股份各自之理論除權收市價折讓約 57.45% (「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所代表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 34.07% (「理論除權價折讓」) 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而理論除權價折讓下跌至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約 29.56%。

吾等知悉，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 75.61% 相當於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有更大折讓。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配額基準全部均具相對較低之發售比率。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認購價及供股之條款乃經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市價有若干折讓乃屬必要，以吸引更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按較高發售比率向股東提供大幅折讓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董事亦確認，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考慮到 貴集團近年已錄得持續虧損(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除外)，吾等獲悉 貴公司須將認購價設於較大折讓及高發售比率，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

鑒於(i)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ii) 貴公司提供較認購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商業上屬合理，因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彼等之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特別是在股份於公開市場並不流通，且股份價格自2012年2月起展示下跌趨勢；(iii)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乃屬一般市場慣例，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iv)認購價及供股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公平機會，按較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vi)有意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可按折讓認購價額外申請認購；及(vii)享有 貴集團因供股出現之業務擴展及／或物業投資所帶來之未來利益之可能性，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高發售比率對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因此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包銷安排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36,652,25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86,071,25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149,419,00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35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帳戶認購包銷股份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於收購守則)於永義實業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佣金

永義實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吾等從「與其他供股交易作比較」一節之列表中注意到，其他供股交易中，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0%至5%。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5.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i)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經考慮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 配額)(附註)	
	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261,889,480	22.89	13,094,47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佳豪	335,786,526	29.34	16,789,32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9.34
公眾股東	546,608,656	47.77	27,330,433	47.77	163,982,598	47.77	27,330,433	7.96
包銷商	350	0.00	17	0.00	102	0.00	136,652,267	39.81
總計	<u>1,144,285,012</u>	<u>100.00</u>	<u>57,214,250</u>	<u>100.00</u>	<u>343,285,500</u>	<u>100.00</u>	<u>343,285,500</u>	<u>100.00</u>

附註：此情況僅供說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接納名下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參照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將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出售，而該等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 (i) 在可得情況下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足權益；及 (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乃由於供股容許認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應留意，鑒於股份之低成交量，故概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在決定不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足權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而包銷商有責任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除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外)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最多 39.81 個百分點(即供股完成前及後現有公眾股東(除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外)之持股權益分別為 47.77% 與 7.96% 之差異)，以及假設 (i) 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所有供股中，該等並無悉數承購其供股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該等活動項下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原因是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率越高時，對持股量之攤薄會越大。

撇除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及合資格股東難以出售未繳足權益外，吾等認為，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僅發生於決定不接納可予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身上，且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供股一般附帶之攤薄性質；
- 經計及前次供股約28,4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後，貴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50,000,000港元；
- 香港的地產市場是高度競爭及快速移動的，因此，貴集團需要隨時獲得大量的資金以確保交易在短時間內；
- 貴集團需要一定現金水平以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適時爭取及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13,030,000港元可使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可能物業收購或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保留現金；
- 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乃經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 認購價較市價折讓乃為必要，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2012年3月31日之約623,200,000港元增加至就供股作出調整後之約736,200,000港元，增加約18.1%。有關增加乃由於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改善對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所致。

#### 流動資金

根據2012年年報，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5,480,000港元。參考董事會函件，經計及前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0,000港元後，於2012年10月31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50,000,000港元。供股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113,03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財務流動資金預期可於供股完成後得以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謹啟

2012年11月15日

## 1.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姓名

地址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7歲，自2010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1歲，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1歲，自2004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8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

**公司秘書**

李寶榮(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官可欣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200,000,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u>1,144,285,012</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11,442,850.12</u> 港元
--------------------------------------	-------------------------

<u>57,214,250</u> 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	<u>572,142.50</u> 港元
--------------------------------------	----------------------

<u>286,071,25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860,712.50</u> 港元
-----------------------------------	------------------------

<u>343,285,5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	<u>3,432,855.00</u> 港元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第27-90頁)、2011年(第29-90頁)及2012年3月31日(第40-134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http://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 3. 債務

於201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72,021,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2012年9月11日之章程（「前供股章程」）內就說明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日完成之供股（「前供股」）之備考影響所編製之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調整 之每股股份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623,164	113,029	736,193	2.213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23,164,000港元乃摘錄自載於前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之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持有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286,071,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4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332,677,000股，相當於46,605,750股經調整股份及286,071,250股供股股份。46,605,750股經調整股份數目乃根據於2012年3月31日之550,686,67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381,428,337股供股股份(詳情如前供股章程所載)而計算及就涉及(其中包括)合併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將每一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於2012年3月31日，就前供股作出調整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669港元(如前供股章程反映資本重組之影響所載)，假設前供股及資本重組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根據46,605,75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為13.371港元。

4. 本集團沒有就於2012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反映。

##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就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286,071,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以往就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或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15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597,676,006	52.23%
官可欣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597,676,006	52.23%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597,676,006	52.23%
Landmark Profits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261,889,480	22.89%
佳豪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335,786,526	29.34%
永義國際	i 及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 及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及 iv	信託人	597,676,006	52.2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HSBC Asia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HSBC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7,676,006	52.2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v	其他	136,652,267	39.8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652,267	39.8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652,267	39.81%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652,267	39.8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652,267	39.81%
李月華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652,267	39.81%

附註：

- (i) 該597,676,006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261,889,480股股份及335,786,526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97,676,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本公司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136,652,267股股份中，136,652,250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包銷商於餘下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24%之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合約之利益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後(i)收購任何資產已或出售、(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或擬租賃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

## 6. 支出

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之估計開支約港幣1,4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對183,562,22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1年6月15日就以每月租金206,8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一年而續租之租賃協議；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祥企業有限公司(「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2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d)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9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雅企業有限公司(「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18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f)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g)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h)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i)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j)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k)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4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l)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m)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n)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o)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p)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q)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1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7,47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r)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s)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t)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u)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7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10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w)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136,652,250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77港元；

- (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作為租戶) 與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就以每月租金 208,000 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室之樓宇 3 年之租賃協議；及
- (y) 包銷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1 座 35 樓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第 1 座 20 樓 2002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 (企業融資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 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就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收購4個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物業，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刊發之通函；及
- (g) 本通函。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謹此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由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他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重組股份」)(「股本增加」)；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金額餘額(包括應用該金額餘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本增加之生效及實行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所限，建議按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重組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且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 286,071,250 股重組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 (a) 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b) 概無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或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11月1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